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9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264,797,507股

●发行价格:6.42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1年4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5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64,797,507股

4、发行价格:6.42元/股

5、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099.82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0,895,900.18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共计3名发行对象。截至2021年11月3日16点止,上述3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川财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1年11月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了《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7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日16点止,川财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0元。

2、2021年11月5日,川财证券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四川华信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8号)审验:截至2021年11月5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4,797,507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104,099.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95,900.18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64,797,5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16,098,393.18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64,797,507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五)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川财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认定条件,可参与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6、云益晖未足额认购属于认购对象的违约行为,涉及认购对象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应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云益晖向发行人提交的相关申请,发行人拟召开股东大会豁免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违约责任,相关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益晖承诺于股东大会决议后12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云益晖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不影响该等协议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亦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法性。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64,797,50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340,659,33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3名投资者,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欣鹏运	170,329,667	1,093,516,462.14
2	云益晖	9,303,006	59,725,303.58
3	和光一至	85,164,834	546,758,234.28
合计		264,797,507	1,700,000,000.00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欣鹏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云益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11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3、和光一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10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说明

1、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云益晖、和光一至为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为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本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8.03	-
2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87	-
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27,900	2.77	-
4	潘永福	30,435,801	2.12	-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9,597,820	2.07	-
6	杨学平	13,291,619	0.93	-
7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91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78,592	0.89	-
9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	10,306,700	0.72	-
1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9,900,100	0.69	-
合计		329,414,172	23.0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170,329,667	10.04	170,329,667
2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6.78	0
3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85,164,834	5.02	85,164,834
4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27	0
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27,900	2.34	0
6	潘永福	30,435,801	1.79	0
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9,597,820	1.74	0
8	杨学平	13,291,619	0.78	0
9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77	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78,492	0.75	0
合计		564,701,773	33.27	255,494,50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欣鹏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329,667股,云益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303,006股,和光一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164,83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欣鹏运将持有公司股票170,329,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学平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26.4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64,797,50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40	0.003%	264,797,507	264,833,947	15.6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2,357,859	99.997%	0	1,432,357,859	84.396%
股份总数	1,432,394,299	100%	264,797,507	1,697,191,806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欣鹏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329,667股,云益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303,006股,和光一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164,83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欣鹏运将持有公司股票170,329,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学平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26.4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和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联系电话	010-66495966
传真	010-66495920
保荐代表人	朱军、许奇志
项目协办人	王俊尧
项目组成员	温家彬、刘炜、赵恒、任明治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593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周健、江华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联系电话	028-85596311
传真	028-85598250
签字会计师	张妍、董兰芳、邱由珍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联系电话	028-85596311
传真	028-85598250
签字会计师	张妍、董兰芳、邱由珍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10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其中,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170,329,667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9,303,006股,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85,164,834股。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其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修订,并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上报监管部门审批。2021年5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64,797,507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9)。

二、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欣鹏运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不变;欣鹏运持有公司股票170,329,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4%。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因欣鹏运为鹏博实业全资子公司,杨学平先生为鹏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本次变更前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认真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323,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

注: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因回避表决而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具有表决权)为 51人。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054,416	99.6554	1,263,119	0.3429	6,000	0.0017

本次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367,054,416	99.6554	1,263,119	0.3429	6,00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投资收购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50,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建设银行福前支行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无固定期限	2.59%	自有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0.00	无固定期限	2.4%	自有资金
合计				2,6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全部内容同上。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现就上述事项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宇邦矿业将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局相关要求,积极完成整改工作,以便尽快恢复生产。宇邦矿业停产事项预计将对其今年下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并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宇邦矿业将在复产后全力推进扩产建设,加快采选产能提升,努力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做出贡献。本次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14.5.2条、第14.5.3条所述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见2021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49)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各原材料、人工、运输、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为更好地向经销商、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及行业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部分速冻米面制品及速冻鱼糜制品的促销政策进行缩减或对经销价进行上调,调价幅度为3%-10%不等,新价格自 2021年12月1日起按各产品调价通知执行。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可能对市场销售造成一定影响,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09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沪电力SCP018
代码	01210501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49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9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1月17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54%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51000371),发证日期2021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经相关部门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继续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3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李建东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章荣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章荣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章荣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万股,仍在限售期内。章荣剑先生承诺辞职后继续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永茂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股限售及减持规定。

章荣剑先生自2021年11月1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章荣剑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2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化工",公司持有金新化工51%的股权)于2021年9月10日停产,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1-103号《关于下属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近日,金新化工收到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呼应急复查〔2021〕003号),金新化工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同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目前金新化工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金新化工此次非计划停产导致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减少6,300万元左右。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